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93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依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務人劉依芳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